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7日换发的注册号35062910001059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圆整变更为伍亿圆整。其他事项未变。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00,000.00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09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余下的募集资金11,009.50万元及利息对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进行增资,此次增资拟增加厦门新长诚的注册资本1,800.00万美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2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厦门新长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厦门新长诚、农业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厦门新长诚,乙方为农业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丁方为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325001040028413,截止201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 110,986,272.1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亚宏、杨洪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或工作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00,000.00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09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重工")进行增资,并于2015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2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2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2015-035《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新长诚重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新长诚重工、农业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新长诚重工,乙方为农业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丁方为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325001040028447,截止201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 4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亚宏、杨洪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或工作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5,63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55,601,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

实现税后净利润20,003,871.2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00,387.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044,470.49元,减2014年已分配利润5,550,249.60元,2014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497,704.9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4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

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550,249.6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其所属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延续往年的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53,000,000.00元)。各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股份41,805,839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为13,794,8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601,0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3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5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监。
2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号文执行)。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13日);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号文执行)。
3	第44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特别情况下,公司将按证监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按照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78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80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第124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166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8	第167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国斌先生关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齐蕾女士关于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的报告,上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上述两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6月19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15份,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潘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 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待其取得住所地监管部门无异议函后履职,任期自依法开始履职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斌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杨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杨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杨斌先生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9日

附: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处处长、法制处处长。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5-00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本次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改后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欧菲投控")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6月17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2.52%,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4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7日,回购期限为2016年6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4,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15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218.18%—297.72%。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 - 900万元	盈利:377.1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98.86%-138.63%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笼未达预期,导致坏账准备未能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9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关于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函》。福能集团函告其于2015年6月18日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中所提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了更好地支持福建的跨越发展,实现双方企业做优做强,三峡集团在条件成熟时参股福能集团约40%股权,并积极推动福能集团整体上市。

(二)双方同意共同开发福能集团已获取的100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其中在建石城渔港20万千瓦和莆田市平海湾F区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福能集团控股,三峡集团参股开发;莆田市平海湾D、E区共6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由三峡集团控股,福能集团参股开发;福能集团配合三峡集团尽快开展该部分资源的前期工作;关于上述项目合资公司的设立、开发建设、运维管理等具体事项,由双方或实际出资的下属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负责向福建省另外争取200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

(三)三峡集团引入福能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公司的改制工作(争取参股约20%);福能集团参股三峡集团浙江长龙山21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约20%股权;三峡集团注资10亿元参股福能集团控股的福能股份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三峡集团有意愿与福能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企业并购基金,同时积极深化产业和金融领域合作。

(四)双方愿意充分利用三峡集团现有的国际业务优势,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合作开发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三峡南亚投资公司的海外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

(五)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三峡集团战略发展部和福能集团规划发展部负责日常联络,及时沟通信息,落实协议合作内容,研究具体合作事项。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在函告中做的相关说明

按照福能集团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福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上述协议涉及的、与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福能集团未来产生或出现上述协议涉及的、与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